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1-012 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以在东方宾馆 3 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8 日以电邮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张竹筠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研究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冯劲先生、张竹筠先生、林伟民先生、李峰先生、朱彤先生、郑定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同意提名李新春先生、李正希先生、卫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 1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方式为累积投票制。本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新春先生、李正希先生、卫建国先生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 劲 男 50 岁 博士学历 曾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珠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花园酒店董事长,广州中国大酒店董事长,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副会长,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长。截止公告披露日,冯劲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林伟民 男 56 岁 硕士学历 曾任广州花园酒店总经理、广州岭南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岭南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花园酒店董事,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东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地区酒店行业协会会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截止公告披露日,林伟民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竹筠 男 46 岁 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广州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花园酒店董事,本公司董事。截止公告披露日,张竹筠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 峰 男 40 岁 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一部(酒店、旅行社、汽车服务)总经理,中国大酒店副总经理,广州岭南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花园酒店董事,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岭南佳园连锁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地区酒店行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李峰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朱 彤 男 47 岁 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广州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岭南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截止公告披露日,朱彤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郑定全 男 36 岁 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产运营部副总经理、资产开发总部副总经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长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截止公告披露日,郑定全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新春 男 48 岁 博士学历 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公告披露日,李新春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正希 男 46 岁 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广州产权交易所总经理;现任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产权交易所总裁,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公告披露日,李正希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卫建国 男 53 岁 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青岛海洋大学会计系副系主任;现任广州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系主任、副教授、硕士导师,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系主任,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公告披露日,卫建国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新春,作为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李新春、李正希、卫建国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新春
日　期:二○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正希,作为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卫建国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卫建国
日　期:二○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新春、李正希、卫建国为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在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1-013 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议安排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广州市东方宾馆会展中心会议 4 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 1、2 项议案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 时-18:00 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资料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在 6 月 28 日 18:00 时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联系人:郑定全、吴昊
邮编:51001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1-014 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上午在东方宾馆 3 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深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深晖先生、杨杏光女士、金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深晖 男 59 岁 大专学历 曾任广州羊城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董事长;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公告披露日,王深晖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金 燕 女 38 岁 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截止公告披露日,金燕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杏光 女 47 岁 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兼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监事。截止公告披露日,杨杏光女士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1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 2011--16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董事贺雪琴先生授权董事郭山清先生代今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上述法人股事项已查明的情况,公司对原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认为:2010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基于目前公司对法人股事项已查明的情况进行的,同意公司进行相应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二、重新审计后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单位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对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补充进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修订后的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财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董事局关于会计师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后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相关说明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应:

1、继续加大对法人股事项的核查、清收力度;加大与法人股事项相关的其他应收款追收力度,避免和挽回公司经济损失,因法人股事项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依程序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不断完善和强化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若因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而造成重大损失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局公告》)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 2011-17 号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在公司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明志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四人,实到四人,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经认真审核,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尤明天、张育新、陈昌华和李联添现对《董事局关于会计师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后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相关说明》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全体监事认为该相关说明是客观真实的,同意董事局相关说明;

(二)赤成公司经营层加大追收力度,继续向相关单位及个人追收未收款项。同时,公司需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运作,杜绝此类事项再度发生。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 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 2011--18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起停牌,公司对非标意见所涉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公司对法人股事项已查明的情况,公司对原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应修订了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财务报告相关内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修订后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补充进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法人股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原持有"昆百大"250 万股、"鄂武商 A"(196.3184 万股)、"皖能电力"500 万股)、"中粮地"247.5 万股)、深能源 A"(13.444 万股)"等上市公司法人股,该等法人股于 1993 至 1994 年度间与相关公司签订了代持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公司为名义持有该等法人股,不享有该等法人股的实际受益权。公司以前年度未将该等股票纳入财务报表反映。

鉴于公司 2007 至 2008 年出售所持的法人股数量较大,涉及委托单位较多,公司于 2010 年 7 月成立清理历年取得和出售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限售股专责工作小组。董事局成立了法人股专项调查组,调查组由公司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及公司党委书记组成,通过核查、多次约谈相关人员清理、核查了部份法人股的相关情况。经董事局委托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聘请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联创立信")进行核查,公司董事局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听取了联创立信就初步核查的法人股相关事项出具的阶段性专项审计报告,并已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告。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始至公告当日,公司陆续收到由深圳市龙岗爱侨实业有限公司转入的 4349 余万元。之后,通过公司努力又收到深圳市龙岗爱侨实业有限公司转入的 342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收到由深圳市龙岗爱侨实业有限公司转入的 4690 余万元。

对于法人股事项,联创立信根据进一步核查的情况,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深联创立信(专)审字(2011)第 061 号")。联创立信认为:根据已查明的公司代深圳市发中实业有限公司(前身龙岗鸿进、深圳市龙岗新鸿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皖能电力(60 万股、股改时无须支付对价)、鄂武商(原始持股 108 万股,经历年转、送股份后,持股数量增至 196.3184 万股,股改时无须支付对价)和昆百大(原始持股 150 万股,股改支付对价后余 110.8100 万股)股票及代深圳业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皖能电力(440 万股,股改时无须支付对价)股票的相关情况,上述股票的购入资金全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公司,其权益属于公司。上述股票持有期间的股票出售数 86,106,094.36 元及分红派息款 8,039,633.96 元应属于公司。

对于法人股事项,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同时聘请了北京地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地石律师事务所)谢望原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谢望原律师认为:从联创立信的专项审计报告的材料和证据分析,其中涉及的皖能电力(500 万股)、鄂武商(196.3184 万股)和昆百大(110.8100 万股)三只股票所谓的"代持法人股"的代持协议无效,其股票权属应当认定为公司所有。

根据对上述法人股事项已查明的情况,公司对原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应的追溯调整,修订了原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修订后的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财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说明

1、确认相关股票权属及相关收益形成的应收款

经联创立信专项报告中已查清的 60 万股"皖能电力"、196.3184 万股"鄂武商"、150 万股"昆百大"(支付股改对价后股数实为 110.81 万股),其取得成本共计 18,246,100.00 元,其出售收益共计 67,859,994.36 元,该股票款共计 86,106,094.36 元;补计历年分红派息收益共计 11,770,633.96 元,其中 3,731,000.00 元并未实际支付给上述相关"代持单位",余款 8,039,633.96 元在收到当期已支付予上述相关"代持单位"。

截止 2010 年末已收回股票款 46,909,101.14 元,尚有股票款 39,196,993.22 元及分红派息款 8,039,633.96 元,共计 47,236,627.18 元未收回。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按股票分红及出售相应年度,分别确认了相关投资收益;同时确认相应形成的应收款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应应收款项的余额为 47,236,627.18 元);因继续收回该款项的可能性不大,按稳健性原则,对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2、补记相关所得税费用

根据税务机关相应要求,本公司需缴纳应上述全部代持股出售收益的应纳所得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如下所得税款项进行了更正:(1)本次清查确认为本公司权属的 60 万股"皖能电力"、196.3184 万股"鄂武商"、150 万股"昆百大"形成的收益,对应的应纳所得税款,按相应收益年度分别确认为公司的所得税费用;(2)对其他代持股票形成的收益,公司履行代扣代缴所得税义务,计提应交所得税 22,021,051.60 万元,并计入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到催收该款项存在的对方配合程度以及程序等不确定因素,按稳健性原则,计提了 50%的坏帐准备。

3、其他事项说明

专项审计报告中,根据应收的股票款及分红派息款的金额及支付时间计算了相应占用该款项单位的资金占用费 16,380,434.34 元,该款项属于潜在收益,为或有资产,财务报表中不做调账处理。

4、会计差错更正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

(1)对原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影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追溯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32,692,796.47	11,010,525.80	43,703,32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26,362.04	-7,341,720.86	41,484,641.18
应交税费	63,202,340.68	22,144,531.82	85,346,872.50
其他应付款	168,314,400.94	-46,909,101.14	121,405,299.80
未分配利润	-182,098,502.79	28,433,374.26	-153,665,128.53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684,580.54	28,433,374.26	-250,251,206.28

(2)对 2009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追溯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39,003,668.46	57,919,626.94	196,923,29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00,438.29	-7,341,720.86	53,058,717.43
应交税费	24,348,863.10	22,144,531.82	46,493,394.92
未分配利润	-278,684,580.54	28,433,374.26	-250,251,206.28
投资收益	70,070,321.90	1,002,527.86	71,072,849.76
所得税费用	16,625,625.63	451,137.53	17,076,763.16
净利润	50,220,688.32	551,390.33	50,772,07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56,382.89	551,390.33	64,907,773.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3,040,963.43	27,881,983.93	-315,158,979.50

(3)对 2008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追溯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202,631,004.34	56,658,629.63	259,289,633.97
长期股权投资	49,792,019.67	258,469.45	50,050,48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58,051.08	-7,091,088.90	54,766,962.18
应交税费	18,700,320.49	21,944,026.25	40,644,346.74
未分配利润	-343,040,963.43	27,881,983.93	-315,158,979.50
资产减值损失	42,454,947.10	26,983,840.11	69,438,787.21
投资收益	-12,457,547.74	28,090,998.47	15,633,450.73
所得税费用	-26,346,486.89	1,361,891.49	-24,984,595.40
净利润	-129,506,758.97	-254,733.13	-129,761,49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27,831.55	-254,733.13	-114,882,564.68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1,154,608.60	28,136,717.06	-213,017,891.54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对修订后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补充进行了相关审计程序,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法人股事项时段久远且涉及多方复杂关系,清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修订后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董事局对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所作的说明

董事局认为:根据现有证据证明,公司代深圳市发中实业有限公司(前身龙岗鸿进、深圳市龙岗新鸿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皖能电力、鄂武商和昆百大股票及代深圳业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皖能电力股票的购入资金全部直接或间接来自公司,其权益属于公司。上述股票持有期间的股票出售数 86,106,094.36 元及历年分红派息收益共计 11,770,633.96 元,其中 3,731,000.00 元并未实际支付给相关"代持单位",余款 8,039,633.96 元在收到当期已支付予相关"代持单位"。截止 2010 年末已收回股票款 46,909,101.14 元,尚有股票款 39,196,993.22 元及分红派息款 8,039,633.96 元,共计 47,236,627.18 元未收回。公司将加大追收力度,继续向相关单位及个人追收未收款项。同时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运作,杜绝此类事项再度发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6 月 15 日上午 9:30 起复牌。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O 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书华先生召集,2011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投资广州旗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广州旗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 954.7 万,取得该公司 50.98%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1-030)。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